

(格式一～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 成本	備抵 損失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